

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迁发改〔2022〕284号

签发人：毛泽平

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《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〈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、园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4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：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〉的通

知》（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463号）



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31日

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

（共印15份）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463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改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5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
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2〕156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（2023版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降低实体经济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798号）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做好2023版政府定价

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对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了调整，现将《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9项。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要明确公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服务价格等。

三、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费行为监管，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

附件：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2月13日

附件

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 涉及	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 收费	一、道路运输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一类	0.30-0.65	1、冀价行审字〔2004〕第74号、〔2004〕第4号、〔2004〕第16号、〔2005〕第6号、〔2005〕第70号、〔2006〕第30号、〔2014〕第55号、〔2015〕第52号； 2、冀价行审〔2007〕12号、〔2007〕第39号、〔2010〕第9号、〔2012〕第41号、〔2010〕第54号、〔2011〕第57号、〔2012〕第56号、〔2014〕第15号、〔2014〕第32号、〔2017〕第6号、〔2016〕第24号； 3、冀发改服务价格〔2020〕49号； 4、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099号、〔2021〕第97号、〔2021〕第99号、〔2021〕第70号、〔2021〕第1041号、〔2021〕第1503号、〔2021〕第1607号、〔2022〕第163号、〔2022〕第603号、〔2022〕第1183号、〔2022〕第1260号、〔2022〕第1494号、〔2022〕第1497号。	交通运输、 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微 调	
			二类	0.41-1.30								
			三类	0.65-1.95								
			四类	0.75-2.31								
			一类	0.29-0.65								
			二类	0.44-1.42								
			三类	0.57-1.92								
			四类	0.73-2.43								
			五类	0.75-2.40								
			六类	0.79-2.17								
			大件运输车辆	按照各路段一类货车收费标准的3倍起计，超限增加10%，超限一类货车收费标准的10%。								
	二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明确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同4号12元-40元/24元，车大40元-60元，有免费车位，且无其他收费		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24号及燕市发改	发展改革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、卫健、公安交警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微 调	投建、且 人民共

三、新建公路清障费	拖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基价300元/车次，作业费8元/车公里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基价400元/车次，作业费15元/车公里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 5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0元/车公里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吨货车基价基价600元/车次，作业费25元/车公里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座货车基价基价700元/车次，作业费30元/车公里；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/车次； 三轮机动车基价1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信[2019]1025号	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吊车费	7座以下客车、2吨（含2吨）以下货车600元/车次； 8座—19座客车、2吨—5吨（含5吨）货车900元/车次； 20座—39座客车、5吨—10吨（含10吨）货车1500元/车次； 40座以上客车、10吨—15吨（含15吨）货车、20吨货车基价基价2100元/车次； 15吨以上货车、40座货车基价基价2200元/车次。	冀发改服务价信[2019]1025号	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门	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四、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城市20元/月；县城以下13-16元/月	冀价行审字[2005]39号及各市、县、县（市）文件《有线电视收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意见、继续执行原文件》	发展改革部门	省委宣传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县城以下（居民）按收视维护费、县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费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2-3元/户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单位、学校等（按人数）：0.2-0.4元/人·月；按经营面积收取：0.15-0.4元/平方米·月；宾馆、医院等：1-6元/床·月，部分市按床位50%、1-10元/床·月收取；农贸市场：5-15元/摊·月，经营车辆：部分市按车位收取，出租车、公交车1元/车·月，普通车0.5元/车·月；部分市按车位收取，客货车辆0.2-0.5元/月，7-30座3元/车·月，30座以上4元/车·月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冀价信[2002]872号、冀价政调[2015]42号	发展改革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按城市、县人民政府

司法服务收费	六、公证服务收费	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574号	发改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发改改革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七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冀市行审【2017】80号，冀发改公价【2019】979号，冀发改公价【2022】884号	发改改革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		0.05元-0.3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详见各市区文件）	冀价经费【2011】12号及各市县政府文件（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，照旧执行原文件）	发改改革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定价范围为我市主城区成立之前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性物业服务
	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，每床1.6-5元/日，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物量以2.7-6元/公斤收取。（详见各市区市、县管县文件）	冀价经费【2004】4号及各市县政府（市）文件	发改改革部门	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
	九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详见各市区市、县管县文件			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理收益	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